附件2

\*\*\*国土资采抵备字〔201 〕 号

关于\*\*\*公司\*\*\*矿

采矿权抵押备案的通知

抵 押 人（采矿权人）：

抵押权人（银行）：

你们提出的（\*\*\*公司\*\*\*矿）采矿权（证号： ）抵押备案申请收悉，经研究，予以备案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抵押备案期限至 年 月 日，抵押期间不得转让变更。

二、采矿权抵押人的采矿活动应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，如发生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抵押合同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
三、抵押双方对抵押标的物价值认定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抵押贷款合同系你们双方商定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对其中的任何条款负责。

四、采矿权抵押合同解除后20个工作日内，到采矿登记发证机关办理抵押备案解除手续。

陕西省国土资源厅

2016年 月 日